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87號

原告 昌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沛鏐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

李家豪律師

江明軒律師

被告 楊信群

訴訟代理人 朱昭勳律師

被告 楊士生

楊明清

楊翠蟬

楊珠冠

楊信嚴

楊鴻濡

楊檉瀧

蔡卓翰

游楊娟富

楊勝翔

閱翔營造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隆信

被告 錢信宏

01 楊明富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楊壁麗 桃園市○○區○○里00鄰○○路○段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一人  
06 訴訟代理人 余泰鑫律師  
07 被 告 楊陳春霞 新竹市○區○○路00號  
08 楊明錚 新竹縣○○市○○○街00號  
09 楊靜娥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楊靜芬 新竹縣○○市○○○街00號  
13 楊麗嬌 新竹市○○區○○里0鄰○○街000號  
14 楊銘汶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13鄰柯子林25之3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怡綾 新竹市○○區○○里0鄰○○街000號  
17 楊志純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楊永哲 新竹縣○○市○○○街000號  
21 曾滿 新竹市○區○○路00號  
22 葉雪霞  
23 楊佳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楊玉輝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丁國元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蘇明珠（即楊信權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楊玄榛（即楊信權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楊一峰（即楊信權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  
06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 08 一、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一  
09 「法院判決111年9月7日至112年8月31日占用期間應給付金  
10 額」欄位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門牌  
11 號碼新竹市○○區○○○街00○00○00號房屋所占用坐落新  
12 竹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部分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  
13 如附表一「法院判決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  
14 應按月給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
- 15 二、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法院  
16 判決111年9月7日至112年8月31日占用期間應給付金額」欄  
17 位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門牌號碼新  
18 竹市○○區○○○街00號房屋所占用坐落新竹市○○段000  
19 ○00000地號土地部分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  
20 「法院判決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應按月給  
21 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
- 22 三、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法院  
23 判決111年9月7日至112年8月31日占用期間應給付金額」欄  
24 位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門牌號碼新  
25 竹市○○區○○○街00號房屋所占用坐落新竹市○○段000  
26 ○00000地號土地部分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  
27 「法院判決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應按月給  
28 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
- 29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30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31 六、本判決第一至三項前段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

01 以附表一「法院判決111年9月7日至112年8月31日占用期間  
02 應給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分別  
03 免為假執行。

04 七、本判決第一至三項後段所命給付，各已到期部分，得假執  
05 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一「法院判決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占  
06 用土地之日止應按月給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  
07 供擔保後，得分別免為假執行。

08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9 事實及理由

10 甲、程序方面

11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2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該訴訟標  
13 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  
14 人、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不變更  
15 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  
16 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5、7款及  
17 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  
18 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  
19 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  
20 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  
21 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  
22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23 而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  
24 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  
25 條亦分別著有明文。再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  
26 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27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  
28 法官為之；訴之撤回，自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  
29 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  
30 第4項後段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以楊信群為  
31 被告，請求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嗣因查明占用土

01 地之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和解，以及實施土地測量等原  
02 因，迭經被告之追加及撤回。且因被告閎翔營造有限公司  
03 （下稱閎翔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由彭鴻源變更為黃隆信；被  
04 告楊信權於訴訟進行期間之民國113年10月23日死亡，其繼  
05 承人為蘇明珠、楊玄榛、楊一峰，均由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  
06 訟（見卷三第196頁、卷二第273頁），最後確認以如當事人  
07 欄位所示之人為被告，原告並將之訴聲明變更為如訴之聲明  
08 所示，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貳、本件被告楊士生、楊明清、楊翠蟬、楊珠冠、楊信嚴、楊鴻  
10 濡、楊檉瀧、蔡卓翰、游楊娟富、楊勝翔、閎翔公司、錢信  
11 宏、楊陳春霞、楊靜娥、楊靜芬、楊麗嬌、楊銘汶、陳怡  
12 綾、楊志純、楊永哲、曾滿、葉雪霞、楊佳樺、楊玉輝、丁  
13 國元、蘇明珠、楊玄榛、楊一峰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  
14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15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乙、實體方面

17 壹、原告主張：

18 一、原告於111年9月7日以買賣取得坐落新竹市○○段000○0000  
19 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惟其上有被告等所  
20 有、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門牌號碼新竹市○○○街00號  
21 建物，占用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3月15日  
22 第26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B部  
23 分，面積各為70.38平方公尺及413.83平方公尺；門牌號碼  
24 新竹市○○○街00○00號建物則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  
25 號C、D部分，面積各11平方公尺及331.07平方公尺（下合稱  
26 系爭房屋）。

27 二、系爭房屋雖因被告之申請，而於112年4月19日經新竹市政府  
28 公告指定為古蹟，惟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仍無法律上原因，伊  
29 自得依據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  
30 不當得利。退步言之，縱認本件有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之適  
31 用，伊亦得依據法定租賃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租金。又系爭

01 土地附近有公園、運動場、大賣場、便利商店等，亦鄰近快  
02 速道路，生活機能佳、交通便利，故應以土地申報地價之1  
03 0%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再系爭土地自111年1月起之  
04 申報地價為新臺幣（下同）2,720元，以系爭建用占用土地  
05 之總面積826.28平方公尺計算，則被告應給付原告111年9月  
06 7日至112年8月31日占用期間，相當於租金利益為221,002元  
07 【計算式：826.28平方公尺×申報地價2,720元×10%÷12月×(1  
08 1月+24/30日) ÷221,0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09 被告應自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  
10 原告之費用為18,729元【計算式：826.28平方公尺×申報地  
11 價2,720元×10%÷12月 ÷18,729元】。依此再按房屋稅籍證明  
12 書所載之被告持分比率計算，則被告應分別給付予原告之費  
13 用，即如附表一「原告請求111年9月7日至112年8月31日占  
14 用期間應給付金額」、「原告請求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占  
15 用土地之日止應按月給付金額」欄位所示。

16 三、綜上，先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備位以法定租賃關係為請求  
17 權基礎，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附表一編號1至1  
18 7所示被告，應給付原告「原告請求111年9月7日至112年8月  
19 31日占用期間應給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及自112年9月  
20 1日起至返還系爭14、16、18號房屋占用之系爭土地之日  
21 止，按月給付原告請求「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  
22 日止應按月給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予原告。（二）如附  
23 表一編號18所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原告請求111年9月  
24 7日至112年8月31日占用期間應給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  
25 額，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14號房屋占用之系爭土  
26 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請求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  
27 土地之日止應按月給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予原告。

28 （三）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原告請  
29 求111年9月7日至112年8月31日占用期間應給付金額」欄位  
30 所示之金額，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16號房屋占用  
31 之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請求112年9月1日起至

01 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應按月給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予原  
02 告。（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願供擔保，請准宣  
03 告假執行。

04 貳、被告則以：

05 一、被告楊信群部分：

06 （一）除與被告楊翠蟬等8人抗辯內容相同外，另系爭房屋業經新  
07 竹市政府指定為古蹟，並指定被告楊信群為古蹟管理人，亦  
08 即新竹市政府為直接占有人，被告楊信群僅為奉行政機關命  
09 令管理古蹟，並未現實占有，其餘被告亦未居住該處，故不  
10 該當無權占有不當得利要件，原告起訴當事人亦屬不資格。

11 （二）綜上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 如  
12 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二、被告楊翠蟬、楊珠冠、楊信嚴、蘇明珠、楊玄榛、楊一峰、  
14 楊鴻儒、楊禔瀧（下稱楊翠蟬等8人）部分：

15 （一）系爭土地原為被告等人之祖輩所有，並於其上興建房屋，嗣  
16 由被告等人因繼承而共有，其中14號房屋及增建由被告楊信  
17 群、楊翠蟬、楊珠冠、楊信嚴、蘇明珠、楊玄榛、楊一峰共  
18 有；16號房屋由被告楊鴻儒、楊禔瀧及他被告共有，故系爭  
19 土地與房屋乃土地共有人與房屋共有人部分相同。原告於11  
20 1年9月7日買賣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後，依據民法第425條之  
21 1第1項前段規定，推定在系爭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  
22 係。申言之，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乃基於法定租賃關係，  
23 不構成不當得利。

24 （二）系爭土地位於新竹市香山區，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  
25 別為乙種建築用地，111年申報地價僅有2,720元/平方公  
26 尺；加以系爭房屋為磚造古厝，附近多為住家，現場尚存  
27 樹木、雜草、水泥空地，又位於浸水區域，交通及生活便利  
28 性有限，商業活動不甚活躍，復因鄰近空軍機場及工業區而  
29 有噪音問題；且系爭房屋業經指定為古蹟，具公益及文化目  
30 的，被告等占有系爭土地所獲利益有限，是原告主張以土地  
31 申報地價之10%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顯然過高，應

01 以2%計算為妥適。

02 (三)綜上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

03 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被告楊明富部分：

05 (一)依據訴外人楊塩發死亡後之財產分割協議書及78年10月14日

06 土地登記申請書所附資料，伊為間隔三代之後代，並未繼承

07 系爭16號房屋，且未移交此筆稅籍。

08 (二)兩造未就系爭土地或房屋簽訂任何租賃契約，且未曾居住或

09 設籍其上，何來租金或不當得利可言。況伊於出售系爭土地

10 予原告時，已約定買賣標的物不含地上物，蓋因地上建物已

11 破損，應由買方自行處理，故原告應自行承擔風險，抑或係

12 向少數不願出售土地又將系爭房屋操弄劃定為古蹟之人求

13 償，始為合理。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被告楊壁麗部分：

15 (一)伊之祖父楊塩發原為系爭798地號土地及799地號土地之所有

16 權人，並同為其上系爭16號房屋之所有權人；嗣由伊之父親

17 楊鑑秋於78年7月1日繼承取得；再由被告楊明富、楊壁麗於

18 103年11月13日再轉繼承。爾後，原告始於111年9月7日買受

19 取得上開土地，並將799地號土地分割增加系爭799-1地號土

20 地，惟未受讓取得房屋所有權。是以，系爭16號房屋與系爭

21 土地間，具有法定租賃關係存在，並非無權占有，故原告請

22 求不當得利，並無理由。

23 (二)原告對被告楊壁麗等14人請求連帶給付不當得利之聲明，並

24 未限定於繼承祖父、父親之遺產範圍內，與民法第1153條第

25 1項所定法定限定責任不符。另原告主張以土地申報地價之1

26 0%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亦屬過高，應予酌減。

27 (三)綜上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

28 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五、被告楊明錚部分：

30 (一)訴外人楊塩發之繼承人有四房，理應每房分持分均應各為1/

31 4，惟原告請求之不當得利金額皆不相同，實令人不解。又

01 原告主張以土地申報地價之10%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02 利，明顯過高且不合理，更何況古蹟可列入租金收入嗎？並  
0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六、被告陳怡綾部分：

05 伊與被告楊明鏞、楊明富同一家族，伊等意見一致。並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七、被告楊士生、楊明清、蔡卓翰、游楊娟富、楊勝翔、閔翔公  
08 司、錢信宏、楊陳春霞、楊靜娥、楊靜芬、楊麗嬌、楊銘  
09 汶、楊志純、楊永哲、曾滿、葉雪霞、楊佳樺、楊玉輝、丁  
10 國元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參、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查原告主張其於111年9月7日購買取得之系爭土地，其上有  
14 被告等所有、未辦保存登記之系爭房屋等情，業據其提出土  
15 地登記謄本、新竹市政府公告等件為證（見卷一第15-25  
16 頁），且有新竹市稅務局提供之系爭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  
17 佐（見卷一第41-145頁、卷二第165-221頁）；復經本院會  
18 同兩造至現場履勘並囑請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屬實，  
19 有勘驗筆錄及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見卷一第419-420頁、4  
20 91頁），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惟原告另主張被告  
21 欠缺占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構成無權占有，侵害土地所  
22 有權等情，則為部分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  
23 件所應審究者為：（一）被告占用系爭土地是否具正當法律  
24 權源？原告先位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有無  
25 理由？（二）原告備位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是否有據？若  
26 有，其金額為何？茲論述如下。

27 二、被告占用系爭土地是否具正當法律權源？原告先位請求被告  
28 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有無理由？

29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30 益，民法第179條固有明文。惟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  
31 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

01 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  
02 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  
03 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前段定  
04 有明文。是當事人間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除有反證外，推  
05 定有租賃關係之本旨，乃側重於房屋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一  
06 體化之體現，並基於房屋既得使用權保護原則之考量，進一  
07 步肯認土地使用權不因嗣後基礎原因之變動而受影響，藉以  
08 調和土地與建物之利用關係，庶符社會正義之要求。該所謂  
09 「土地及房屋同屬一人」除「土地及房屋同屬相同之共有  
10 人」情形外，尚包括「土地共有人數除與房屋相同之共有人  
11 外，尚有其他共有人」之情形在內。且所謂「房屋承買  
12 人」，並應擴及於未經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事實上  
13 處分權人，且基於同一理由，倘土地共有人經其他共有人全  
14 體之同意，在共有土地上興建房屋，而將土地及房屋分開或  
15 先後出賣者，仍宜推斷土地承買人默許房屋承買人繼續使用  
16 土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3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  
17 745號判決內容酌參）。準此，倘房屋受讓人基於上開關係  
18 而占有坐落之基地，其占有即有正當權源，並不成立不當得  
19 利。

20 (二)經查，系爭土地於36年間辦理第一次總登記時，所有權人係  
21 登記為訴外人楊江泉、楊塩發、楊萬盛、楊金寶、楊金石、  
22 楊金煙等人共有，有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以112年2月26日新地  
23 登字第1140001404號函檢附之資料附卷可稽（見卷二第383-  
24 384頁、422-423頁）。次查，系爭房屋屬未辦理保存登記之  
25 建物，詳細建造日期及起造人雖已不可考，惟由新竹市稅務  
26 局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之最早起課年月為39年7月（見卷二  
27 第167頁），以及包括訴外人楊塩發、楊金寶、楊金石等人  
28 在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列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見卷  
29 一第109-113頁）等情，可推知系爭房屋在民國30餘年間即  
30 應已存在，且本件應存有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所指之「土地共  
31 有人數除與房屋相同之共有人外，尚有其他共有人」之情

01 形，亦即符合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前段所定「土地及其土  
02 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要件甚明。嗣系爭土地及房屋，  
03 先後迭經讓與相異之人，此部分亦有地籍異動索引及新竹市  
04 稅務局113年9月27日新市稅房字第1136619988號函覆說明在  
05 卷可佐（見卷二第393-410頁、431-449頁、241-242頁），  
06 揆諸上開規定，應認系爭土地之所有人已默許被告之系爭建  
07 物占有土地，於其使用期限內，推定有租賃關係存在。

08 (三)是以，系爭房屋基於租賃關係而占有系爭土地，即有法律上  
09 之原因，並不構成不當得利。故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規  
10 定，先位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1 三、原告備位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是否有據？若有，其金額為  
12 何？

13 (一)按前項情形，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得請求法院定  
14 之，民法第425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該立法理由係以其租  
15 金數額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宜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如不能協  
16 議時，始得請求法院裁判之。衡其意旨，僅係過濾不必要之  
17 訴訟，避免法院負擔過重；並非藉以限制人民之訴訟權。查  
18 被告所有之系爭房屋占有系爭土地，於其使用期限內，推定  
19 有租賃關係存在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且由被告楊信群、  
20 楊翠蟬等8人、楊壁麗、楊明鏞、陳怡綾等人尚於本院審理  
21 時，抗辯原告以土地申報地價之10%計算費用過高乙情，可  
22 認兩造已不能協議該租金數額。職是，原告依民法第425條  
23 之1第2項規定，訴請法院定其租金，即屬有據。

24 (二)請求法院核定地租，屬形成之訴，為達訴訟經濟目的，非不  
25 得同時提起上開形成之訴及給付之訴。又租用基地建築房  
26 屋，其土地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  
27 為限，為土地法第97條第1項、第105條所明定。另按，基地  
28 租金之數額，除以基地申報地價為基礎外，尚須斟酌基地之  
29 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  
30 受利益等項，並與鄰地租金相比較，以為決定，並非必達申  
31 報總地價年息百分之十最高額（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30

01 71號判例要旨參照)。

02 (三)經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  
03 築用地，111年1月、113年1月之申報地價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04 2,720元及2,880元；參以系爭土地位於新竹市香山區，附近  
05 多為住家，其旁有新式大樓建築，生活機能不甚方便，交通  
06 便利性一般。而被告占用土地係單純建置磚瓦平房古厝居  
07 住，現無人使用，且經指定為古蹟，已不能任憑己意就私有  
08 建物為使用，利用上須受文化資產保存法限制，可認受有相  
09 當犧牲等情，業經本院於113年3月20日會同兩造前往現場履  
10 勘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見卷一第419頁）附卷可憑。是  
11 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請求被告使用系爭土地之對價，統一  
12 以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2,720元為計算基礎，係屬合理；惟  
13 主張以申報地價之年息10%計算，則難認妥適，而應以系爭  
14 土地申報地價之年息5%計算，應較為適當。依此計算，被告  
15 使用如附圖所示編號A、B、C、D面積共826.28平方公尺之土  
16 地，於111年9月7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應核定之租金為1  
17 10,501元【計算式：826.28平方公尺×申報地價2,720元×5%÷  
18 12月×(11月+24/30日)≐110,501元】；自112年9月1日起之  
19 月租數額為9,365元【計算式：826.28平方公尺×申報地價2,  
20 720元×5%÷12月≐9,365元】。依此再按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  
21 之各被告持分比率及房屋面積計算，則被告應分別給付予原  
22 告之111年9月7日至112年8月31日期間租金，即如附表一

23 「法院判決111年9月7日至112年8月31日占用期間應給付金  
24 額」欄位所示；自112年9月1日起應按月給付之租金，則以  
25 附表一「法院判決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應  
26 按月給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為限。

27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有之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推定有租賃  
28 關係存在，亦即被告占用系爭土地具正當法律權源，不構成  
29 先位主張之不當得利，惟原告得依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備  
30 位請求核定租金。是其訴請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被  
31 告，應給付或連帶給付原告「法院判決111年9月7日至112年

01 8月31日占用期間應給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及自112年  
02 9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占用之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  
03 或連帶給付「法院判決11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  
04 止應按月給付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予原告，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理，不應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惟僅係促  
11 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職權之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諭  
12 知。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准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13 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  
14 據，併予駁回。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385條  
17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田宜芳